

需要日增，于是錢庄营业逐渐发达；存款放款事項，亦較前繁多。如是年复一年，营业遂蒸蒸日上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。拥資产者，皆知錢庄利益穩厚，竞相合股，紛紛組織。所以当时在南北市設立的錢庄极多。1860年8月，太平軍进窺上海，英法各国，均派兵来沪布防。当时南市商业，因战事关系，驟見凋零，錢庄亦大受影响。北市則地处租界，并未波及。

（郭孝先“上海的錢庄”，“上海市通志館期刊”第一年第804頁，1933年）

当太平天国軍勢熾盛时，江浙一带富紳巨賈，爭趋沪濱，以外侨居留地为安乐土。据統計所示，1860年英、美居留地間，华人已达30万，而1862年，竟增至50万！此种避难的富豪，都不惜以重金获得居留地間一棲止为万幸，西人于是大营建筑的投机，以最迅速的工程，最簡陋的材料，就空地兴建大批房屋，以供給华人居住，而轉瞬間获得千倍的巨大利益。

（徐蔚南“上海在后期太平天国时代”，“上海市通志館期刊”第二年第1502頁，1934年）

租界錢店，当时均系避地官紳所開設，咸丰初年，吳健彰署理沪道，厥后以失守城池案被参，参折中有影借同乡名义在洋場中開設錢店之一款，及奉旨交江南大营戴罪效力，出于向荣之代請，而向之所以为吳营救者，聞向之私財，即寄頓于吳店故也。

（姚公鶴“上海閑話”第161頁，商务1933年版）

昔年票号皆薈萃苏垣，分号于沪者只有数家，資本无此时之巨，专以汇兌为交易而不放长期。軍兴〔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时的战争〕以来藏富于官，票号結交官場，是以存資日富。迨东南底定，上海商埠日盛，票号聚集于斯者24家，其放銀于錢庄，多至二、三百万两。

（“答暨阳居士采訪沪市公司情形书”，“申报”1884年1月12日）

### （三）1867年上海的金融波动

上海在革命〔辛亥革命〕以前金融界所受的恐慌，不下七八次之多，如开埠以前鴉片战争上海所受的蹂躪，1853年清咸丰3年

小刀会的占领县城，1860 年清咸丰 10 年太平军的进攻上海等数次的军事，上海商业均受其影响，与商业为表里的金融，自亦发生恐慌，然以前对于商业盛衰，极少专书记载，故恐慌的情形，亦仅能作相当的推断。徐愚斋自叙年谱载，1867 年清同治 6 年“冬间，市面大不靖，有某姓坏事倒至四五十万之多，钱业各家，无不被累，有业董张宝楚先生来商，将余土棧房〔堆放鸦片烟的棧房〕契约值六、七万借给转动，开春如数还来……”，是为上海金融恐慌情形最早的记载。

（“上海市通志馆未刊稿”第 13 编金融编第 4 项，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藏）

#### （四）1871 年上海县出示管理钱庄，北华捷报著论反对

〔上海县管理钱庄的内容〕 现在有些刁狡的大小商人并无资产，虚设字号，收受存款，进行放款。无知者受其愚，委托代售货物或存入款项，托代为经营、累积。迨至骗取的财产已积至若干数目，这些字号的合伙人即关闭店号，各自逃匿，结果许多人被欺骗，有的因此破产，有的因无面目见东家和父兄，不得不流亡他地或自杀了事。……如果被害者向法庭提出诉讼，每每经年累月，毫无结果。此外，这些犯人在逃匿时如有财产不能携之卷逃时，留下来的每被少数被害人不顾别人利益假借洋商名义将货物提走。这对于商业大为不利。……如不严加取缔，此种恶劣行为将如何杜绝？

根据北京当地关于钱庄（银号）的规定，不论老店或新开，均须五家连环担保，保证书图章式样必须呈缴官厅备案。……如倒欠存款或借入款项，关店逃匿，所有合伙人都可被追诉、緝捕、监禁。如在限期内了清款项，当然免处，予以释放，否则不论合伙人，经理或经手办事员，都要按盗窃案论罪。如果他们窃取了 120 两以上，更当从严处分，放逐到边远地区。然后四家连环保人将依次被追诉，负责赔偿未了款项。此后，官厅将下公文到犯者的家乡叫他们的家庭负责。……